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9年5月12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年度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同意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推荐李有星、何斌辉、赵克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有星、何斌辉、赵克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50万元无异议。

独立董事：

虞晓锋

何劲松

赵克薇

2019年5月12日